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簡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協新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歐陽美華
訴訟代理人　王仁聰律師
　　阮紹銨律師
被　　告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吳忠信
訴訟代理人　葉永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經本院前於民國115年9月2日辯論終結，因原告具狀撤回本案訴訟，故認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法　官　李音儀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 天